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 专项审核报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110Z014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 专项审核报告

容诚专字[2025]110Z0142 号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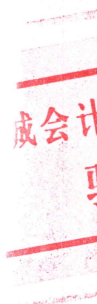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微公司）编制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2024 年 11 月修订）》等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是芯源微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芯源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2024 年 11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芯源微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芯源微公司披露专项说明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110Z0142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长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长满
110100320033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松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松贺
110100320295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海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海娟
110100323917

2025 年 4 月 25 日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变更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企业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应当真实、可靠。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结合公司及子公司新建设房屋及建筑物的实际可使用状况，对相应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梳理。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自建房屋及建筑物的增多，各房屋及建筑物的建筑结构种类日益增多。按照之前的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其未来的实际使用状况。因此，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拟根据实际可使用情况调整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由 20 年调整为 20-30 年。

2.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0-30	5	3.17-4.75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二）专利权预计使用寿命变更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企业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应当真实、可靠。

公司根据无形资产的来源、性质和使用情况对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进行了复核和重新确定。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无形资产专利权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拟根据实际可使用寿命调整新增无形资产专利权的摊销年限由 5 年调整为 5-10 年。

2.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使用寿命（年）
专利权	5	5-1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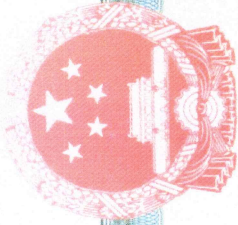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普通合伙)
2)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8811.5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和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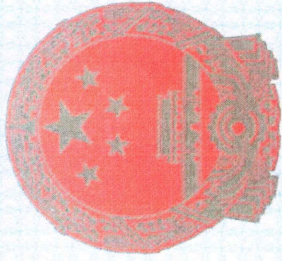
2025 年 03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
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22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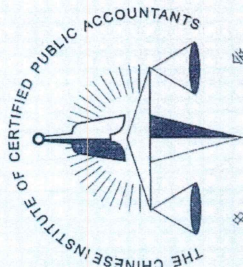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闫长满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10-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辽宁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142219801011295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8月7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3)
4月8日



2020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8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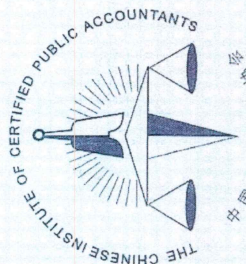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03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03 月 29 日





姓名	赵松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11-18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481198711188015



2020年度
CPA年检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3)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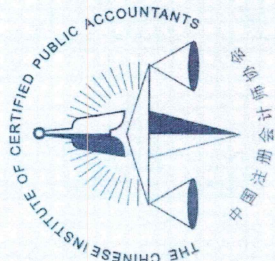
辽宁注协检
合格
2021年 8月 7日

证书编号: 1101003202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于海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06-09
工作单位: 鑫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 1504221989060921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8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3)

4月28日



证书编号: 1101003239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03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8月4日

日

5

